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64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徐家麟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8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徐家麟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徐家麟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經受刑人聲請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次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

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亦即所謂之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應執行之刑，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然，此有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229號判決、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另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可資參考）；基此，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或所定應執行刑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揆諸上開說明，其所犯除如附表編號1、3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外，附表編號2、4所示之罪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之不得併合處罰情事，惟業經受刑人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又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前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2942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核尚無不合。又參照前揭說明，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逾

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
編號1至4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
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3、4加計附表編號1至2所定應執行刑之
總和。準此，依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各罪之
罪質及關聯性、情節、次數、行為態樣等，併參考受刑人就
定刑之意見，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合
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另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4所
示原得易科罰金之罪，因與其餘不得易科之罪合併處罰，揆
諸上開解釋，原得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自毋庸為易科罰
金折算標準之記載。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1項但
書、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曾淑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姚承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徐家麟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
表。